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月

郑联盛

李阳

年 月 日